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0.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4 万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048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48 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3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9.232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75%。其中，首次授予 5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67%；预留 7.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33%。

（3）授予价格：59.88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9.8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84 人，预留授予 23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者 2021 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者 2021-2022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者 2021-2023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者 2021 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者 2021-2022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者 2021-2023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0）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 年 6 月 23 日	59.88 元/股	52.60 万股	184 人	7.40 万股
预留授予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9.88 元/股	7.40 万股	23 人	0 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23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84 名激励对象中：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6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者 2021 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者 2021-2022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7000 万元；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者 2021-2023 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为 4,117.72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完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A｜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60%｜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67 名激励对象中：16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归属 19.2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32 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二）归属数量：19.232 万股。

（三）归属人数：167 人。

（四）授予价格：59.8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唐世彪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20	0.48	40%
2	周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24	40%
3	谢秀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20	40%
4	于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0.26	40%
5	汤艳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20	40%
6	王学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5	0.22	40%
小计				4.00	1.6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1 人）				44.20	17.632	39.89%
三、合计						
首次归属部分合计（167 人）				48.20	19.232	39.90%

备注：激励对象唐世彪先生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该事项发生在首次授予日以后。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6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9.23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归属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3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皓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同意聘任季节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皓旻女士、季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张皓旻女士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以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与华佗巷交口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张皓旻女士

张皓旻女士，女，1989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2015 年任职于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历任成本资产类会计（负责洗衣机事业部成本及内控管理）、预算会计（负责预算管理）及产品线财务经理（负责双桶产品中心财务管理）。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任公司成本内控会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季节先生

季节，男，1989 年 5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2016 年任职于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7-2018 年 10 月任职于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监察部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主管。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3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前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48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23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季节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皓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